

值勤費與差旅費報支問題

(93年1月版#577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公務人員如因執行公務奉派出差，其所支領之旅費，係支應出差所需各項費用，與依規定值勤支領之值勤費性質不同，故本處(現行為本總處)78.04.17 臺(78)處忠字第044號函釋：「關於公務人員於輪值日(夜)勤時間內，如再奉派出差，以出差時間內不能同時執行值日(夜)勤務工作，其值勤費自不應支領。」並無不當。如因公外出係依規定執行非屬出差性質之值勤業務，則應依機關相關規定支領值勤費，而非報支差旅費。